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劉惠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o443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32247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47780_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QA.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QA」（以下稱本標準QA）1份，請貴校檢視校園場地收費標準訂定妥適性，並依規定公告於校網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7月3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函及113年8月2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660554號函續辦。

二、摘錄本標準QA重點如下：

（一）項次8：本標準減收或免收依據實務上仍得依法規規定免收或減收場地相關費用，可依本標準第3條規定及規費法第12條辦理。

（二）項次17：「場地使用費」應依附表一、附表二（學校所在行政區之級區）標準一致，「清潔管理費」由學校自訂，亦可不收。

（三）項次11、23、29：貴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建議參考原各校之收費標準金額，以不大幅調整原收費標

準金額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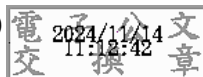
(四)項次19：清潔管理費可自訂亦可不收，若收取清潔管理費，並不等於是學校要善後清潔，此點在租借單位填寫場地租借申請表及切結書時，即可向其說明。

三、另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第3點：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仍應積極開放。為方便民眾了解校園場地開放時間，請各校落實檢視校門口公告學校場地開放時間，亦同步公告於校網。

四、為了解各校將以上訊息公告於校網落實情形，請學校於113年11月18日下班前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及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公告網址填報。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